中央音乐学院 2018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生招生 考试入复试方案

特别说明:

- 1. 本年度教育部下达的统考全日制招生计划为240人。其中,"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"名额为4人,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 生招生计划"名额为4人,"单考计划"为1人,"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 向培养研究生计划"2人。
- 2.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、考试实际过线情况及专业需求,学院招生委员会经审慎讨论,对"2018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"进行了调整,下称"2018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(第二版)",简称"《分配方案》(第二版)",并制定了此入复试方案。
- 3. 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,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(60分),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将于近日网上通知。
- 4. 请各位入复试的考生根据拟录取办法

(http://www.ccom.edu.cn/szc/jfjg/yjsb/zsxx/sszs/201712/t20171208_46518.html)及自己的初试成绩决定是否参加下一阶段的考试,我院不接收调剂。

作曲系

- 1. 政治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6 分;
- 2. 外语(100分制):不低于36分(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方向的考生,英语成绩不低于60分);
- 3. 业务课一(150分制):
- (1)作曲、配器、复调、和声、作品分析、视唱练耳、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、律学、戏曲作曲,各方向业务课一均为主科笔试,不低于120分。
- (2) 电子音乐作曲、电子音乐技术理论、音乐录音艺术方向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,不低于54分。
- 4. 业务课二即技术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90 分;
- 5. 初试总分(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): 不低于335分:
- 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,参照"分配方案(第二版)"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其中:
- (1)作曲、配器、复调、和声、作品分析、视唱练耳、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、律学、戏曲作曲方向"拟分配剩余名额"为16人,原定约按1:1.3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,即21人(含四舍五入)。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17人,故此17人进入复试。
- (2) 电子音乐作曲、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"拟分配剩余名额"为8人,原定约按1:2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,即16人,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13人,故此13人进入复试。
- (3) 音乐录音艺术方向"拟分配剩余名额"为3人,原定约按1:3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,即9人,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5人,故此5人进入复试。

音乐学系

- 1. 政治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6 分;
- 2. 外语(100分制): 不低于36分(音乐文献翻译方向的考生,英语成绩不低于60分);
- 3. 业务课一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54 分;
- 4. 业务课二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120 分;
- 5. 初试总分(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共四科之和): 不低于335分;
- 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,参照"分配方案(第二版)"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其中:
- (1) 音乐学各方向"拟分配剩余名额"为22人,原定约按1:1.5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,即33人。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28人,故此28人进入复试。
- (2) 音乐艺术管理方向, 初试合格者均可进入复试。
- (3) 音乐治疗学方向, 初试合格者均可进入复试。

音乐教育学院

- 1. 政治(100分制): 不低于36分;
- 2. 外语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6 分;
- 3. 业务课一(150分制): 不低于90分;
- 4. 业务课二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90 分;
- 5. 初试总分(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): 不低于 335 分;
- 6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,并参照"分配方案(第二版)"的分配方式按 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

各表演专业方向

(含总谱读法方向)

- 1. 政治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6 分;
- 2. 外语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6 分;
- 3. 业务课一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54 分;
- 4. 业务课二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54 分;
- 5. 初试总分(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): 不低于335分;
- 6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,并参照"分配方案(第二版)"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

提琴制作与研究中心

- 1. 政治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6 分;
- 2. 外语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6 分;
- 3. 业务课一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90 分;
- 4. 业务课二即综合Ⅱ (150分制): 不低于 90分;
- 5. 初试总分(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): 不低于335分。
- 6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方可进入复试。

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 招生计划(专项计划)

- 1、初试总分不低于245分。
- 2、在初试中已考查主科笔试的专业方向(音乐艺术管理、视唱练耳方向),其主科笔试成绩须不低于105分,若未达到此标准,则不得进入复试。

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招生计划(专项计划)

- 1、初试总分不低于300分。
- 2、在初试中已考查主科笔试的专业方向(作曲方向),其主科笔试成绩须不低于105分,若未达到此标准,则不得进入复试。

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 研究生计划(专项计划)

初试总分不低于245分。